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被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1,292.04万元(包括本金1,002万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5日的利息290.04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的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景峰")向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证据材料。近日,贵州景峰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黔0103民初18406号】,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贵州景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关于票据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被告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

被告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贵州景峰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华路支行、云岩支行(以下统称为"贵州工行")处理42张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6,891.14万元。贵州工行在托收邮寄票据过程中丢失6张票据,丢失票据至今未能兑付,涉及金额1,002万元。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2万元及利息290.04万元,利息起算时间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开始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前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9%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10月15日,实际应计算至三被告最终支付给原告之日止。

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张念春先生、汪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0,591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9,388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龙江)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4,476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热电机组低碳化发展,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拟对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热电系统及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总投资额10,098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粮生化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7月10日,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在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具体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电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31日	6.9169	3,279,800	0.3514%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972,000	8.0327%	71,692,200	7.6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72,000	8.0327%	71,692,200	7.6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立新能源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山东电建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山东电建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4.山东电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山东电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时间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电建《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9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所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已于2024年11月1日到期。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已按期归还相关银行款项,但尚未完成相应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流程,相应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具体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到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26,000,000	50.00%	13.00%	否	否	2016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合计	-	26,000,000	50.00%	13.00%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0,000	99.98%	26.00%	0	0%	0	0%
合计	51,999,959	26.00%	51,990,000	99.98%	26.00%	0	0%	0	0%

备注: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尚未完成上述质押到期26,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流程,相应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2、上述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所得。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55.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5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5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8.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截至目前(截至2024年11月4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129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0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大晟资产质押公司股份主要系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并购贷款业务,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对价。目前,大晟资产已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024年11月1日到期的这笔银行贷款。

4、截至目前,大晟资产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5、大晟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股权质押进展情况的说明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90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注:(1)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4日(含)起开放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须在每份基金份额一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运作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4日(含)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稳健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6)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8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11月4日,公司A股股票再次涨停,当日振幅达到16.45%。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以来累计涨幅62.1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20.42%、航空运输(申万)指数累计涨幅25.68%,公司A股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指数,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2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发送至xiongjun@yofc.com或chentan@yofc.com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 陈坦

电话:+86-27-6878 9088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7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9,816,7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62,897,5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91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152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72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7998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8,366,201	99.823193	3,767,510	0.147002	763,880	0.029805
H股	36,813,945	99.714999	105,220	0.28500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5,180,146	99.821656	3,872,730	0.148962	763,880	0.02938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7,204,352	99.387676	14,804,169	0.577634	889,070	0.034690
H股	2,097,207	5.680537	34,821,958	94.31946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49,301,559	98.056971	49,626,127	1.908832	889,070	0.0341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昶宪、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42,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876,7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2元/股~21.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0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5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807,01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54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5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876,758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泉集团")对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000	53,000	2024年11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1名员工因退休,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43,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948,198	-53,000	67,895,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560,800	0	778,560,800
总计	846,508,998	-53,000	846,455,99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满45日,圣泉集团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圣泉集团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69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茵地乐)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东是否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

1.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公司将促使该部分股东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按第2点出具不减持承诺的,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上述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该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理性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4.44倍、滚动市盈率为-75.08倍、市净率为4.41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8.92倍、平均市净率为2.51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茵地乐相关损益不会100%纳入日播时尚合并损益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估值基础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5,18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38.11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3.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